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薇愉
電話：(02) 7736-6710
電子信箱：vivi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12505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簡章
(A09000000E_111250515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協助於貴單位網頁、內部通告及社群媒體等公告周知，並鼓勵報名，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3 15:31:00

裝 訂 線

2022/9/23 1110018042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程	要項	簡章點次
依次頁一覽表所載各校開放 112 年博士班入學申請時程而定	向合作學校申請 **112 年博士**班入學	第 6 點 第 3 款
111 年 11 月 14 日(一)上午 8:30 至同年 12 月 8 日(四)中午 12:00 止	於教育部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完成繳費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	第 7 點 第 1 款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完成	此為截止時限，逾時不予受理。	第 7 點 第 2 款 第 2 目
112 年 1 月 18 日(三)	教育部報名系統公告是否受理報名，應合作學校要求，受理報名者電郵教育部駐外機構提供： 1. 英文全名　2. 出生年月日　3. 申請入學編號 主旨：[報名流水號]臺灣 00 大學獎學金申請人資料提供	第 7 點 第 4 款
112 年 1 月 18 日(三)	應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要求，受理報名者電郵提供：「系所要求繳交文件資料全份 PDF 檔」至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germany@mail.moe.gov.tw	第 8 點 第 2 款 第 1 目
112 年 2 月至 6 月	合作學校審查	第 9 點
112 年 3 月至 6 月	公告錄取	一覽表
公告錄取 10 日內	錄取者至教育部報名系統回復是否受獎，放棄受獎者另須上傳棄權聲明書。	第 11 點 第 1 款
遞補通知發出 10 日內	備取生至教育部報名系統回復是否受獎，放棄受獎者另須上傳棄權聲明書。	第 11 點 第 1 款
依次頁一覽表各校註冊期限入學	受獎者抵達國外於註冊後 1 個月內，向教育部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	第 11 點 第 4 款

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序號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名額	是否開放申請者同時報名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其他學校	獎助額度	獎助期限	得申請領域	學校提供112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補件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推薦名單報部日期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本部駐外機構及電郵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1	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 Taiwan Cambridge University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3.健康稅。	一般為3年，毋須繳付學費之撰寫論文期間，得向校方申請至長1年之生活費補助。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及特殊之專業訓練博士班。	視申請系所不同，截止期限分別為111年12月1日或112年1月5日。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至同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112年4月底前	是 112年3月底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9月30日	原則於112年10月秋季班入學，倘獲校方同意，可於113年1月或4月入學，最遲不得逾113年4月。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london@mail.moe.gov.tw)	劍橋基金會Cambridge Trust	劍橋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網路申請作業自111年9月初開放，凡有獎學金需求者均須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申請入學程序。
2	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 Taiwan-Oxford Graduate Scholarships	5	是	1.課程費(Course Fee)。 2.生活費，額度相當於英國各研究委員會所訂提供全國博士生最低生活津貼補助。	原則為3年，至長4年（超過3年後之獎助額度及期間須經校方及本部共同審核後決定）。	任何DPhil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視申請系所不同，截止期限分別為111年11、12月或112年1月，詳請參考該校網頁：https://www.ox.ac.uk/admissions/graduate/courses/Courses-a-z-listing				112年6月底前	否 112年6月15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9月30日	原則於112年10月秋季班入學，倘獲校方及本部共同同意，可於113年1月或4月入學，最遲不得逾113年4月。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london@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受獎者須配合學校，聲明其目前無意圖於完成修業後於英國從事其因本獎學金所獲取技能。然此聲明不限制受獎生畢業後之選擇。
3	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 Taiwan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原則為3年，至長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依各系所申請期限辦理，請參閱https://wustl.edu/academics/graduate-professional-advanced-learning/				112年4月底前	是 112年3月10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9月15日	112年秋季班(112年8月)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houston@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無

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序號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名額	是否開放申請者同時報名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其他學校	獎助額度	獎助期限	得申請領域	學校提供112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補件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推薦名單報部日期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本部駐外機構及電郵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4	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 Taiwan USC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每年最高24學分。 2.校方健康保險、牙醫保險及應繳交之必要費用。 3.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研究生最低標準。	原則為3年，至長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11年12月1日前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至同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112年5月底前	否 112年4月18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8月15日	112年秋季班(112年8月14日至同年8月18日)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losangeles@mail.moe.gov.tw)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或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分攤獎學金含學費及綜合部分研究獎助、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獎助，受獎生依規定承擔義務。
5	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Taiwan Caltech Scholarships	3	是	1.學費及應繳交之必要費用。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研究生標準。	原則為3年，至長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依各系所申請期限辦理(截止日期介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1日之間)				112年5月底前	否 112年4月18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8月1日	112年秋季班(112年9月18日開課)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losangeles@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分攤獎學金含學費及綜合部分研究獎助、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獎助，受獎生依規定承擔義務。
6	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 Taiwan UIUC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及校方核定獎助之雜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每年生活費2萬5,000美元。	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約於111年12月上旬截止收件，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辦理。				112年4月底前	否 112年3月14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9月15日(原則為秋季班開課前)	至遲應於開課10日前辦理112年秋季班入學註冊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info@edutw.org；chicago@mail.moe.gov.tw)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1.生活費按學期撥付。 2.本獎學金原則包含暑期修習課程費用。 3.未獲校方核定獎助雜費須由受獎生自付。

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序號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名額	是否開放申請者同時報名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其他學校	獎助額度	獎助期限	得申請領域	學校提供112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補件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推薦名單報部日期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本部駐外機構及電郵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7	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獎學金 Taiwan-UC Berkeley Fellowships	5	是	1.學費及雜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比照校方同類型之多年期獎學金標準。	原則為3年，至長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約於111年12月上旬截止收件，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辦理，請參閱https://grad.berkeley.edu/admissions/apply/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至同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112年3月底前	否 112年3月10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8月31日	112年秋季班(未於規定日期前完成註冊者需繳交滯納費用)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無
8	臺灣約翰霍普金斯大學Whiting工程及護理學院獎學金 Taiwan – Whit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 the School of Nursing,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Fellowships	3	是	1.學費及雜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一般為3年，惟經受獎生及其指導教授要求，得延長至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約於111年8月中旬至同年12月30日，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辦理，請參閱https://engineering.jhu.edu/admissions/ graduate-admissions/full-time-programs/ https://nursing.jhu.edu/				112年5月底前	否 112年4月20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7月10日	112年秋季班(自112年8月28日開始)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usa@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無
9	臺灣西北大學獎學金 Taiwa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larship	3	是	1.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3.校方健康保險費。	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約於111年12月上旬截止收件，請依各系所規定期限辦理。				112年5月底前	否 112年4月15日前	無遞補	112年秋季學期開學日為112年9月20日，入學註冊期限依各系所規定。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info@edutw.org；chicago@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無

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序號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名額	是否開放申請者同時報名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其他學校	獎助額度	獎助期限	得申請領域	學校提供112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補件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推薦名單報部日期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本部駐外機構及電郵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10	臺灣康乃爾大學獎學金 Taiwan-Cornell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及校方核定獎助之雜費。 2.校方核定之學生健康保險費。 3. 9個月生活費(暑期生活費由系所決定是否發放)，不低於康乃爾董事會設定之獎助標準。	原則3年，至長4年。	任何Ph.D.、D.M.A.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依各系所申請期限辦理。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至同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112年5月底前	否 112年4月16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112年秋季班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newyork@edutwny.org)	合作學校	無
11	臺灣芝加哥大學獎學金 Taiwan –Uchicago Graduate Fellowship	5	是	1.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3.校方健康保險費。	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商學院、社工學院、公共政策學院、法學院及醫學院之專業訓練博士班。	視申請系所不同，截止期限分別介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9日。				112年5月底前	否 112年3月15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6月14日	112年秋季學期開學日為112年9月26日，入學註冊期限依各系所規定。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info@edutw.org；chicago@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無
12	臺灣雪梨大學獎學金 Taiwan - University of Sydney Ph.D. Scholarships	5	是	1. 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 生活費，額度比照校方之研究訓練計畫所規範外籍生標準，請參閱 https://www.sydney.edu.au/scholarships/e/Taiwan-university-of-sydney-scholarship.html	原則為14個研究學期(3年6個月)，至長16個研究學期(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專業博士(Professional doctorates)課程。	111年11月30日前				112年4月底前	是 112年3月15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6月15日	第三研究學期(Research period 3) 112年7月1日-7月21日；惟申請人所就讀博士學程要求晚於7月21日註冊，經本部及合作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australia@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無

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序號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名額	是否開放同時申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獎助額度	獎助期限	得申請領域	學校提供112年博士班申請期限參考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補件期限	公告受理報名日期	公告錄取日期	合作學校是否評分&推薦名單報部日期	依序遞補期間	註冊入學期限	駐外機構及電郵	本部分攤生活費核發單位	其他注意事項
13	臺灣 荷語魯汶大學 獎學金 Taiwan KU Leuven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生活費，額度不低於校方所訂非歐盟國家居民博士生100%生活津貼數額；本項獎學金免稅，惟包含社保費。 3.保險費(健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原則為3年，至長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11年12月6日至112年1月14日 https://www.kuleuven.be/english/international/mobility/taiwan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8:30至同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前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112年4月底前	否 112年3月14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9月秋季班開課前	112年秋季班(112年10月)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belgium@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生活費按月撥付。
14	臺灣 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 Taiwan EPFL Ph.D. Scholarship	5	否	校方所訂研究薪資毛額，含雇主分攤16%之社會安全保險費用，每年至多6萬4,000瑞士法郎。	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依各系所申請期限辦理，至遲於112年2月1日前連結下列網址提出該校入學申請 https://isa.epfl.ch/imoniteur_ISAP/!farforms.htm?x=edoc				112年4月底前	否 112年4月15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6周內	112年秋季班(112年9月)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germany@mail.moe.gov.tw)	合作學校	1. 規範智慧財產權與收益分配。 2. 規範公開發表研究成果及博士論文。
15	臺灣 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獎學金 Taiwan EUR Scholarship	5	是	1.學費/研究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每年生活費2萬4,000歐元；本項獎學金免稅，惟包含社保費。	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11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16日 https://www.eur.nl/en/research/phd-erasmus-university-rotterdam/phd-scholarships				112年4月底前	是 112年3月14日前	公告錄取日起至112年6月1日	112年秋季班(112年10月)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belgium@mail.moe.gov.tw)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無
16	臺灣 韓國科學技術院獎學金 Taiwan –KAIST Scholarships	3	是	1.學費，按校方所訂外籍生標準。 2.每年生活費840萬韓圜。	原則為3年，至長4年。	任何Ph.D.學位學程領域均可申請。	111年12月初至112年1月初，詳細日程以下述該校網站公告為準 https://admission.kaist.ac.kr/intl-graduate/ https://apply.kaist.ac.kr/InterGradApply/InterGradApply/Schedule				112年4月底前	否 112年3月14日前	無遞補	112年秋季班(112年8月)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korea@mail.moe.gov.tw)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無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一、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即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獎學金、臺灣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獎學金、臺灣西北大學獎學金、臺灣康乃爾大學獎學金、臺灣芝加哥大學獎學金、臺灣雪梨大學獎學金、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臺灣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獎學金及臺灣韓國科學技術院獎學金等 16 項，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學子赴各該校就讀博士班課程，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學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獎助額度：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各校略有差異，獎助額度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獎助期限：

獎助期限為 3 年或 4 年，各校略有差異，獎助期限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四、獎助名額：

除加州理工學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 4 校獎助名額各為至多 3 名外，餘每校獎助名額至多 5 名，名額不得流用。

五、申請領域：

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六、申請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澎、金、馬等地設有戶籍，且未獲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或國外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大陸地區大專

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畢業或應屆畢業之要求，依各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要求及規定。

(三)符合合作學校112年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舊生延後於112年入學者不符申請資格)**，且申請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11年12月8日)前(含當日)已向合作學校申請112年博士班入學。另**入學申請表件<u>如有要求</u>應註明或勾選申請本獎學金者，務須註明或勾選，始具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有關合作學校博士班入學申請及註冊入學期限，請參見附表「112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四)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如傅爾布萊特獎學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留學獎學金甄試、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六)申請合作學校雙聯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得申請多項；惟申請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者，應合作學校要求不得同時申請其他項目獎學金。**

(八)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線上報名日期：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於線上填寫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1)，並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2.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前，將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報名系統(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逾時不予受理。

3.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4. 請至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920-5589 分機 55，pa5@jesda.com.tw；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 7736-6710，viviyang@mail.moe.gov.tw】。

5.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每校新臺幣1,000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匯款資訊：

金融機構代號：7000021郵政存簿儲金

帳號：0002201　0008391

戶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 退費規定：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四)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書面審查期間：112 年 2 月至 6 月。

(六)公告錄取名單：112 年 3 月至 6 月底以前。各獎學金公告錄取日期，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七)獎學金遞補期間：依各校所訂期程辦理，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八、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

請至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top100)填寫報名表。

(二)電子上傳資料：

1. 申請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者：

(1)報名費繳付證明。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3)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4)請先連結該校網頁查詢各系所要求繳交文件資料(網址：http://isa.epfl.ch/imoniteur_ISAP/!farforms.htm?x=edoc)，並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本部受理報名後，將該全份資料以 PDF 檔格式電郵至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germany@mail.moe.gov.tw。

2. 申請臺灣牛津大學及柏克萊加州大學獎學金者：

(1) 報名費繳付證明。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3. 前 2 目所定 3 校以外之申請者：

(1) 報名費繳付證明。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3) 符合第 6 點第 2 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檔。

但錄取後，應繳驗正本證明文件。

(4) 利於審查文件(未上傳將逕送交委員審查，**不予補件**。)，

如：

甲、 合作學校在申請領域之世界及該國境內排名證明文件電子檔：非指合作學校之世界排名，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

乙、 履歷表電子檔：大綱包括 A.自我介紹 B.學經歷及個人傑出表現 C.得獎紀錄 D.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 E.其他等，請依序填寫，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丙、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電子檔。

丁、　留學計畫書電子檔：大綱包括 A.研究目標 B.未來展望及願景 C.生涯規劃 D.指導教授簡介(尚未洽定指導教授者免附)，並請依序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戊、　推薦信 1 封。

上述資料，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1. 臺灣牛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本部審查申請者資格，該 3 校負責獎學金資格審查及提供錄取結果。

2. 其餘合作獎學金甄選方式如下:

(1)雙方各組審查委員會，合作學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本部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各獎學金之合作學校先將已獲得入學許可並且推薦之名單提送本部審查評分，以決定獲獎名單。未獲合作學校提送本部審查，以及推薦名單於預定錄取名額內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

(2)推薦名單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合作學校評核成績者，由本部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評審，雙方成績各占 50 分(總分為 100 分)，

按雙方成績加總高低排序列表，由雙方共同決定獲獎名單；合作學校未評核成績，僅提供推薦名單者，由本部針對該名單進行評審，總分為 50 分，各項獎學金將依成績排序列表，擇優錄取。

(3) 不論合作學校是否評核成績，未獲合作學校推薦者，不予錄取。

(二)評審項目與配分：

臺灣牛津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由該 3 校負責評選並提供錄取結果，其餘合作獎學金評選項目與評分如下：

1. 本部評審項目：占 50 分。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分)：

甲、 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合作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乙、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丙、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丁、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戊、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2) 留學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及生涯規劃等)(占 15 分)。

(3) 學經歷(占 15 分)。

2. 合作學校評審：占 50 分(僅劍橋大學、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雪梨大學及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等 4 校予以評分，其他學校

不另評分，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因同分以致超出預定錄取名額時之錄取原則：

1. 以錄取後相同學門未超過 2 名者，優先錄取。

2. 依前目仍未能決定錄取者，則錄取比序項目順序如下：

(1)前款第 1 目本部評審項目(1)之分數。

(2)前款第 1 目本部評審項目(2)之分數。

十、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至原報名網站登錄列印成績單紙本，併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 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指定收件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收)。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評語。

十一、 獎學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各該獎項公布錄取名單次日起 10 日內至原報名網站登錄填復是否接受本獎學金，不得以其他獎項尚未公告錄取名單為由延遲回復；同時報名選填多校並均獲錄取者，應確認就讀何校。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繳棄權聲明書(附件 3)，

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二)受獎生應依限向合作學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請參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

(三)受獎生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學金請領資格，由合作學校或本部駐外機構負責獎學金核發。獎學金請領依合作學校及各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四)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向本部駐外機構(請參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受獎生資料單(附表 4)。

(五)受獎生應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內與本部駐外機構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六)本獎學金由本部及合作學校共同資助，本部分攤生活費由合作學校代撥或由駐外機構核發(詳見附表「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一覽表」)。由本部駐外機構負責核發生活費，且選擇學期初請領者，須覓保證人 1 名。

(七)受獎生領受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及合作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受獎生畢業、休(退)學或離校，應檢附畢(肄)業證書影本，及校方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受獎生離校報告單」(附表 5)，送交本部駐外機構。

(九)受獎生應於受獎期間,將留學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影音檔等資料,上傳至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網站(TaiwanGPS,網址:https://twgps.moe.edu.tw),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

十二、 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申請者所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及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學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學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附表 6)送本部。

（六）本計畫相關附件表格，請逕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路徑：首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資訊)。

（七）本獎學金係依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辦理，自簽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每年 8 月 1 日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八）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本部與各合作學校簽訂之備忘錄或協定、行政程序法與相關法令及各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附表 1　　（範例）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報名表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本表僅供範例參考。

（□一般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報名流水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縣市別：

中英文姓名	中文： First Name: Last Name:		相片（電子上傳檔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如兼具其他國籍者，亦請列出）	□未兼具其他國籍 □兼具其他國籍：_____國_____國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Skype /FB 帳號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是否已獲博士學位	□是　□否		
最高學歷	西元　　年已於　　國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應屆畢業情況（無者免填）	將於西元 2023 年自　　國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學位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無者請填無）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受領政府獎學金情況	□已領取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以下 A.B.兩列)□無領取(免填以下 A.B.兩列)
A.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類別(名稱)：
	受領獎學金時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個月
	領取獎學金總金額：
	其他：
B.返國服務義務情況	
申請合作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群及學門(不得變更)	
申請入學學校名稱	
申請入學系所中英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入學申請編號 Admission application ID number	(請填入國外大學入學申請系統產生之申請人編號或回條編號，無者請填無。另請注意應於合作學校限期內，完成入學申請程序。)
已洽定該校指導教授姓名(無者請填無)	
切結聲明	一、本人報名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相關事宜，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選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本獎學金甄選錄取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請詳實填入。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本頁請與次頁回郵信封面雙面列印

附表 2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table>
<tr><td>申請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名流水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複 查 項 目</td><td rowspan="2">原 始 分 數 /
推 薦 與 否</td><td colspan="2">查復結果欄（申請人勿填）</td></tr>
<tr><td>複查評核</td><td>查復結果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合作學校評分</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本部評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複查人簽章：＿＿＿＿＿＿＿＿＿＿
複 查 日 期 ：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列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三、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

四、本表正面：姓名、報名流水號、原始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欄內請勿填寫）。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

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至指定收件地址，註明「申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成績複查」。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姓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3

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暨_____大學甄選為「112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生，因_____理由，或因改至_____大學就讀，故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學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名流水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table>
<tr><td colspan="2">錄取年度</td><td colspan="6">年</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4">中文：</td><td rowspan="2">性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西元　　年　　月　　日</td><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6">年　　大學　　（系、所）畢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td><td colspan="6">學校名稱：
系、所：</td></tr>
<tr><td colspan="6">研究領域：</td></tr>
<tr><td colspan="6">指導教授姓名：</td></tr>
<tr><td colspan="6">學校地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留學生國外重要關係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td><td rowspan="2">稱謂</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國內父母或親屬</td><td rowspan="2">姓名</td><td></td><td rowspan="2">稱謂</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留學生本人</td><td colspan="4">國內戶籍地址：</td><td rowspan="3">手機及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內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外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 colspan="2">學校註冊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預定畢業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7">☐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 其它</td></tr>
<tr><td colspan="3">填表時間：　　年　　月　　日</td><td>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核發、聯繫、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5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table>
<tr><td>錄取年度</td><td colspan="2">年</td><td>申領獎學金期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4">中文：</td><td rowspan="2">性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就讀學校名稱、研究領域、指導教授姓名</td><td colspan="6">學校系所名稱：</td></tr>
<tr><td colspan="6">研究領域：</td></tr>
<tr><td colspan="6">指導教授姓名：</td></tr>
<tr><td rowspan="2">國內父母或親屬</td><td rowspan="2">姓名</td><td></td><td rowspan="2">稱謂</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td></tr>
<tr><td></td><td></td></tr>
<tr><td>是否已完成博士課程</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離校後預訂工作地點/職銜</td><td></td></tr>
<tr><td>離校理由</td><td colspan="6">☐ 畢業
☐ 其他(請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4">離校後之通訊方式</td><td colspan="4">國內戶籍地址：</td><td rowspan="3">手機及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內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外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學校註冊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離校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6">☐ 畢業證書
☐ 其它</td></tr>
<tr><td colspan="4">填表時間：　年　月　日</td><td>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本報告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學金聯繫、統計、相關研究及宣導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6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 rowspan="2">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td><td row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手 機</td><td></td></tr>
<tr><td>電 郵 信 箱</td><td></td><td>承 貸 銀 行</td><td>銀行
分行</td></tr>
</table>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